

台灣電力公司

過戶登記單 地址更正

銀行代繳戶
帳號：

下列各欄由本公司填寫														
整理號碼														
登記號碼														
受理號碼														
卡別	計算日		用戶電號											檢算號
			區處		營業區		戶號		分號				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
C/E														

本人經審閱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、貴公司營業規則及電價表3日以上，願繼受下列地址用電之權利與義務，並依其相關約定用電，請惠予過戶。原設有配電場所時，為用電需要，願繼續設置供貴公司裝置供電設備，併此承諾。 此致

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

用電戶名

簽章

用電地址

通訊地址

電話號碼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A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變動別

電子郵件帳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原用戶同意過戶	簽章	原用戶電費由本戶承擔	簽章	由原代繳帳戶扣繳電費	簽章
無法取得原用戶簽章申請單獨過戶，倘原用戶異議時，願自負責任，並由貴公司取消本申請案。	簽章	原用戶電費請向原用戶收取(俟原用戶結清電費後始予過戶)	簽章	取消原代繳帳戶	簽章

專任電氣技術人員：

用電用途：

檢附文件：

- 《附註》
- 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、本公司營業規則及電價表經依法定程序修正公告後，適用原已供電之用戶。申請人或用戶如要求審閱，本公司應提供審閱。
 - 用戶轉讓用電權利與義務予繼受用電人時，應與繼受用電人共同於申請用電登記單簽章辦理過戶申請。
 - 繼受用電人願負擔原用戶電費並辦妥應辦手續，本公司即予過戶；如繼受用電人不願負擔原用戶電費，本公司即予派員抄表，並於原用戶結清電費後方予過戶。
 - 實際用電人申請過戶，如無法取得原用戶共同簽章時，於明示願承繼原用戶之用電權利及義務後，得單獨申請過戶。惟：
 - 原用戶於實際用電人單獨申請過戶後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，本公司得取消其單獨過戶申請。
 - 原用戶保有六個月異議期間，不得再簽章申請過戶予第三者或申請遷移用電至其他用電場所使用。

審核人

核定人

服務所	營業登記	抄表卡	檢驗	用電記錄卡	核算

適用範圍：

單獨過戶（單獨過戶同時用電地址變更（E A）、會同過戶（E A D 6）、會同過戶同時用電地址變更（E B））